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5樓
北區
承辦人：湯家榆
電話：02-27287023
傳真：02-27228188
電子信箱：DL-00888@gov. 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福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勞就字第114016114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勞動部函及勞動部令各1份（40877184_1140161145_1_ATTACH1. pdf、
40877184_1140161145_1_ATTACH2. pdf）

主旨：函轉勞動部核釋性別平等工作法第32條之3規定解釋令1
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勞動部114年12月19日勞動條5字第1140149222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性別平等工作法第32條之3第1項及第2項所定上級機關（構），於公務人員遭受性騷擾，且行為人為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最高負責人，應為其自治監督機關，即分別為行政院、內政部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（臺北市政府勞動局除外）

副本：

